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全祿

相 對 人 李其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8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聲請人逾期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不合法經鈞院駁回上訴，則聲請人補繳之裁判費不發生補繳之效力，鈞院不能收受該筆裁判費，而屬不當得利，故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」，本條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部分裁判費，是倘非撤回起訴、撤回上訴、或撤回抗告，即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相對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78號民事案件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為一審判決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8號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嗣聲請人於同年7月12日具狀聲明上訴，經本院於同年月17日命聲請人補繳上訴費用，聲請人逾期未納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7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並於同年8月26日確

01 定，有上開各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，足認聲請人迄
02 至上開民事案件終結前，並未撤回其上訴，則聲請人聲請退
03 還其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李毓茹